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9394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4行「陳志隆」應更正為「王吳敏子」；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志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

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 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1 億元、並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為該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是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

01 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2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
03 3 項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
04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
0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8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1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2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
13 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共計25萬元，未達1 億
14 元，且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尚得
15 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則被告
16 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其法定刑範圍為2 月以上7
17 年以下，處斷刑範圍則為1 月以上6 年11月以下；如依現行
18 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被告雖於偵、審均自白犯罪，但
19 未自動繳交本案全部所得財物，不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
20 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均為6 月
21 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
22 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 年7
23 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後
24 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 年7 月31日修正後之洗
2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第23條第3 項規定論處。

26 (二)次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者，係犯同法第
27 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該條項為法
28 定刑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
29 第1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3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3 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
04 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
05 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06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
07 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8 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
09 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參與
10 本案詐欺集團，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欄所示之方式，輾轉將
11 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置於其等實力支配之下，藉此使
12 檢警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各該財物之來源或流向，在主觀上顯
13 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意圖，所為自屬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6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9 段之洗錢罪。

20 (四)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電信詐騙行為，而推
21 由同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2 通訊軟體LINE暱稱「(幸運草符號)」之成年人(下稱「幸
23 運草」)及其所屬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之間，分工
24 負責實施詐術、上下聯繫、指揮、收取贓款及層轉等工作，
25 均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
26 「幸運草」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間，具有相互利
27 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就所犯上開犯
28 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9 (五)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30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31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七)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參與詐欺組織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價值觀念偏差，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本案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害，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財物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檢察官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明，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涉詐得如附件起訴書所示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依指示購買比特幣，並轉入「幸運草」指定之錢包地址，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暨層轉贓款之分工，得從中抽取1 %之手續費等情，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32 頁），是以告訴人交付之款項250,000 元按1 % 計算結果，被告所獲之報酬應為2,500 元（計算式：250,000 ×1% =2,500），核屬其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被告用以與「幸運草」聯繫使用之工作手機，已於另案中查扣，並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183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證，再予重複諭知沒收並無實益，故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394號

被 告 陳志隆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居屏東縣○○市○○路000號11樓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臺北分監)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志隆自民國113年3月至同年4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幸運草符號)」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由陳志隆擔任與受騙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之工作(俗稱車手)。嗣陳志隆與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交友軟體上結識王吳敏子，並佯稱其為越南牙醫，要求王吳敏子代收從歐洲寄來之包裹，並須支付包裹費用等語，致王吳敏子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17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25萬元與受LINE暱稱「(幸運草符號)」指示前來收款之陳志隆。陳志隆得手後，再依指示前往高雄某幣商公司購買比特幣，並轉入指定之錢包地址，以此方式藉以掩飾、隱匿前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後因陳志隆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吳敏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吳敏子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據告訴人提出渠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為證，並有被告簽收之單據、現場照片3張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分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處。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25萬元，為其洗錢之財物，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

告因本件收取詐欺贓款犯行而受有報酬，業據其自承在卷，
上揭報酬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